中宣部 中央网信办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司发通〔202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厅（局）、普法办、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局、普法办、法学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宣传部门、普法办，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综合局：**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适应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和传播方式，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决定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法治新时代

**二、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

　　承办单位：中宣部宣教局、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法治日报社

**三、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充分发挥动漫、微视频作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载体作用，宣传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营造广大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干部群众在参与中受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熏陶，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活动时间**

　　活动从2020年7月中旬开始，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0年7月15日—10月15日**为作品征集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0年10月16日—11月30日**为评审阶段。

　　第三阶段：**2020年12月初**，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对优秀作品进行集中推荐。

**五、作品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加强民法典宣传，宣传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重要法规。

　　（三）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学习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

　　（四）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作品类别及要求**

　　（一）作品内容要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释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二）请严格按照主题、时长要求报送作品。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件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征集作品分别以“我与宪法”“民法典与我们同行”“依法防控疫情”和一般普法宣传四个主题进行评审。

　　**1.动漫作品**

　　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

　　**2.微视频作品**

　　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三）参赛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人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

　　（四）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七、参赛方式**

　　（一）组织报送

　　1.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厅（局）、普法办、法学会负责组织本省（区、市）优秀作品的征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将初评后优秀作品连同活动总结一并报送全国普法办。每省（区、市）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20件。

　　2.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优秀作品征集、初评工作，可根据本系统的实际情况组织初评后报送。每个部门报送作品不超过20件。

　　3.各地区各部门推荐报送作品可采用在线上传方式。请将作品上传网络云盘后，将链接地址发至活动邮箱fazhidongman@vip.sina.com，报送截止日期为10月12日。

　　（二）个人报送

　　在中国动漫集团、咪咕动漫有限公司、法宣在线平台、腾讯官方网站建立征集平台，参赛者可通过征集平台上传动漫作品。请勿一稿多投，若有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具体要求可登录法制网、智慧普法平台“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专题页面，查询活动启事、报送方式、评选规则、展播安排、知识产权事宜等活动详细信息。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是本次活动的官方信息新媒体发布平台，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可观看作品。

**八、奖项设置**

　　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从宪法法律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效果、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选优，并在法制网进行公示。作品按照类别分别评出一等、二等、三等优秀作品各10名，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资助，提名作品若干名，颁发证书。根据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一批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

**九、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把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和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抓好落实，避免形式主义、增加基层负担。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加强作品创作把关力度，确保作品创作在引用、阐释宪法法律条文和法律知识时做到准确、严谨、规范，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法治精神凝心聚力，促进社会成员自觉养成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法制日报社联系人及电话：

　　金燕  010-84772882-1008

附件：1.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优

秀作品推荐表

2.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

　　中宣部      中央网信办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中国法学会

　　2020年8月印发

附件1

****第十七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

****优秀作品推荐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作品简介 | 作者 | 作者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

　　1.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2.中国普法微博

　　